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2026年4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7
續聘核數師 .....	9
宣派末期股息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代表委任表格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推薦建議 .....	11
責任聲明 .....	11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12</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2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6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11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創源」	指	內蒙古創源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新集團」	指	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即楊愛美、耿紅玉及王偉)分別持有71.82%、11.82%、8.18%及8.18%權益，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創新新材」	指	創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61.SH)，為創新集團的子公司，由創新集團及崔立新先生分別持有30.08%及14.40%權益，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創新新材的其他股東包括企業、機構及自然人，各持有的股份少於5%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4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創源」	指	山東創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魯渝博創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創新集團分別持有58.5%及41.5%權益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張建鄉先生  
張悅女士  
伏騫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董事長)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霍林郭勒  
西南工業園區  
C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鄭娟女士  
申凌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  
36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宣派末期股息。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75,00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415,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入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向董事給予的授權。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75,000,000股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207,5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向董事給予的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重選或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全體董事（即崔立新先生、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伏騫先生、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期內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表現、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包括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均仍具獨立性。

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各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建議重選崔立新先生、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伏騫先生、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各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亦相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本公司經參考各候選人資格、職務、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企業管治的參與度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各候選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薪酬。有關候選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的相關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候選人續訂服務合約（倘適用）。董事會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各候選人的資格、職務、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企業管治的參與度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將每年於其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7港元。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獲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2026年4月1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事務的決策。

崔先生在金屬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創辦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3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創新集團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山東鋁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執行董事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新新材(證券代碼：600361.SH)的董事兼董事長。自2023年6月起擔任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董事。自2023年9月起擔任Phineas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京創源智新商貿有限公司經理。自2023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山東省勞動模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山東省民營企業家掛帥出征百強榜領軍企業家、濱州市傑出貢獻企業家、十佳濱州市創新

型企業家及濱州市優秀企業家金獅獎。崔先生亦擔任多個公共職務，包括自2023年2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自2022年1月起擔任鄒平市第十八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濱州市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彼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6月起擔任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自2019年3月起擔任山東省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濱州市鋁行業協會會長。

崔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省的中南大學頒發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濱州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3年7月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檢討財政預算及整體政策，以及監督資本運作。

曹先生在能源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成都東方希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呼倫貝爾東能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總裁，負責由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的化工業務。於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新疆東方希望有色金屬有

限公司總經理兼新疆區總裁。曹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蒙創源總經理，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內蒙創源董事長；於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5年12月起在公司子公司山東創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經理；於2026年1月起在山東創源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經理。

曹先生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榮獲新疆昌吉自治州勞動模範、新疆昌吉自治州青年五四獎章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勞動模範等榮譽。彼於2018年至2022年擔任通遼市第五屆人大代表及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起擔任通遼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內蒙古自治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曹先生於2025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榮譽。

曹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的西南政法大學，主修法律。彼於2016年6月畢業於中國新疆的新疆大學，主修法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5年1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建鄉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的生產及運營。

張先生在金屬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陝西華電材料總公司。於2008年2月至2024年5月，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新新材（證券代碼：600361.SH）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財務及管理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山東創新板材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型材項目的財務部部長、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山東元旺電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蘇州創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擔任蘇州創惠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山東創源董事。彼於2024年6月加入內蒙創源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2025年12月起在本公司子公司山東創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於2026年1月起在本公司子公司山東創源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張先生於2021年被評為蘇州市蘇相合作區優秀共產黨員。於2024年，彼獲通遼市總工會頒授通遼市五一勞動獎章。於2025年7月當選霍林郭勒市人大代表。

張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大學，主修電算化會計。彼於2012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主修會計。張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中級會計師，於2018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認可為註冊安全工程師，並於2021年10月成為上海鋁業行業協會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5年1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悅女士，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張女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山東齊星電纜有限公司工作。於2008年1月至2024年5月，彼先後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助理。彼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內蒙創源財務總監，於2025年1月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張女士於2019年1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張女士於2023年12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23年11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6年12月獲山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5年1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伏騫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伏先生擁有逾24年的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0年6月起至2005年5月於青島希望飼料有限公司（現稱東方希望（青島）動物營養食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彼於聊城強大飼料有限責任公司（現稱聊城東方希望強大動物營養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彼亦於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在呼倫貝爾東能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事處長，並於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呼倫貝爾東能化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廠長。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在新疆東方希望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擔任片區行政人事部長。彼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

月起擔任內蒙創源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並自2018年4月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總監。彼自2023年9月起擔任內蒙古創源合金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於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山東創源董事，於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伏先生於2022年獲頒通遼市五一勞動獎章及霍林郭勒市民營經濟統戰工作先進個人殊榮。彼亦於2023年獲認可為通遼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及內蒙古自治區招商引資先進個人。

伏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的四川省達川財貿學校（現稱四川省達州市財貿學校），主修電算化會計。

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5年1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伏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在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擔任山東濱州審計事務所驗資部主任。於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擔任山東黃河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並自2005年1月起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副主任會計師。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已於2024年3月19日退市，股份代號：269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彼擔任山東省濱州黃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

2024年4月起擔任海南辰星恒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評為資產評估行業檢查先進個人。於2006年，彼獲評為優秀共產黨員。於2012年，彼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稱號。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劉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3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於2003年8月獲山東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5年11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鄭娟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女士擁有逾26年的法律行業經驗。彼於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在濟寧市中區司法局直屬法律服務所工作。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彼曾於山東縱橫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2001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曾任山東開言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7年8月起，彼為泰和泰（濟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主修法學，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15年12月，彼完成由維多利亞大學法律與司法學院Sir Zelman Cowen Centre組織的澳中法律教育項目（山東）。鄭女士於1996年9月獲頒發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9年及2004年連續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四級及三級律師。彼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由中共濱州市委政法委員會與濱州市婦女聯合會於2005年聯合頒授的全市十佳女法律服務工作者、濱州市婦女聯合會於2005年頒授的市三八紅旗手、濱州市司法局及濱州市婦女聯合會於2007年聯合頒授的全市十佳女律師、山東省婦女聯合會及山東省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辦公室聯合頒授的山東省維護婦女權益先進個人。於2011年及2014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社會治安綜合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頒授青少年普法優秀輔導員。鄭女士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並自2024年起擔任濟南市律師協會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5年11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申凌燕女士，3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彼自2016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商品市場研究公司，專門從事包括鋁在內的有色金屬研究），現任鋁事業部經理、高級專家，負責有關鋁業的研究工作。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女士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的信陽師範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的中南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申女士於2024年12月通過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高級工程師職稱評審。

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5年11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女士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75,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7,500,000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為購回撥資，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

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購回結算後註銷其已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包括但不限於）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i)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而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或已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待董事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及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如適用)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相信，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其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該水平不時適合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據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崔立新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崔立新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32%,而董事認為,該增持可能不會導致崔立新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定崔立新先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倘若該項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聯交所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所釐定的法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法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 股價

自上市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11月	15.80	13.51
12月	20.98	14.93
<b>2026年</b>		
1月	28.98	19.43
2月	26.14	21.54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2	22.50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77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崔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曹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建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悅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伏騫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劉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鄭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重選申凌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以釐定董事的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下列決議案，並視情況酌情決定是否予以通過（不論是否經修改），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符合下文第(iii)段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無擔保債券），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並遵照其規定，茲此予以全面及無條件批准；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應視為對董事所授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倘適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倘適用）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倘適用）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限；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種類於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本通知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知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性且無條件授權具體做法是：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知第5(B)項決議所獲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但該擴展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崔立新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  
36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霍林郭勒  
西南工業園區  
C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具資格在香港執業律師作出），必須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存檔，惟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之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如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用以確定出席大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轉讓登記。
- (vi)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轉讓登記。
- (vii) 就上文第3(a)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崔立新先生、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伏騫先生、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關於上文第5(A)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決議案所述的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正向股東徵求批准，以獲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般授權。
- (ix) 關於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的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上述會議將就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立新先生；(ii)執行董事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及伏騫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